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告
公司章程變更獲北京市商務局批准

茲提述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公告、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9日舉行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了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作出建議修訂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於近日獲北京市商務局批准。

根據北京市商務局的要求及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董事會授予本公司經營層的授權，本公司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原建議並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為：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1,213,520,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121,352,50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在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一併出售。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595,338,182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494,647,500股，H股股東持有2,100,690,682股。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於2018年配售H股420,000,000股，此次配售完成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015,338,182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494,647,500股，H股股東持有2,520,690,682股。」

現將該款重新修訂為：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1,213,520,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把121,352,50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並在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一併出售。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595,338,182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494,647,500股，H股股東持有2,100,690,682股。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於2018年配售H股420,000,000股，此次配售完成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015,338,182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5,494,647,500股，H股股東持有2,520,690,682股。

公司本次H股增發後，公司股本總額由7,595,338,182股變更為8,015,338,182股，公司投資各方的持股比例變更如下：

投資各方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3,416,659,704	42.627%
北京首鋼股份有限公司	1,028,748,707	12.835%
深圳市本源晶鴻股權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342,138,918	4.269%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274,273,061	3.422%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60,936,852	3.255%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0,107,627	0.625%
青田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3,706,698	0.421%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9,850,746	0.372%

投資各方名稱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青田雲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2,471,132	0.280%
寧波境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0.156%
泉州刺桐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232,000	0.140%
安徽國元創投有限責任公司	6,404,272	0.080%
天津藍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617,783	0.07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u>2,520,690,682</u>	<u>31.448%</u>
合計	<u>8,015,338,182</u>	<u>100.000%</u>

除上述披露外，公司章程按年度股東大會所批准的方案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與本公告同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19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尚元賢女士及閔小雷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偉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焦瑞芳女士及雷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